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施政措施

#### 目的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其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福利措施作更詳盡的解釋，以及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綱領中提及的福利服務措施，匯報實施進度。

####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

2. 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在福利政策方面，我們採取「家庭為本」的施政方針，致力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培育家庭成員彼此互助互愛，以及增強個人和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而政府會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我們亦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在未來一年，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推展宣傳教育計劃、增加外展工作以接觸有需要家庭、加強幼兒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以及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等各方面，藉以促進家庭和諧。

3. 家庭不可能孤立存在。鄰舍之間的互助支援網絡是建立社會資本的重要基石。在過去數年，我們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全港成功協助推行多項社區建設計劃。我們會進一步提倡這種協作模式；而這種模式將會大大有助我們藉着增強個人能力和在社區提倡互助精神，幫助市民克服困難，逆境自強。

4. 除社區網絡及社區參與外，其他界別及專業所提供的協助，對解決社會問題亦至為重要。我們一直致力促進

跨界別合作，特別是推動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的三方伙伴關係。對於有越來越多機構就各項社會事宜積極提出富建設性的解決方案並參與當中，我們也深感鼓舞。我們也會繼續採取跨專業模式，進一步加強各專業界別人士的合作，以照顧社會上需援助人士的需要。

5. 我們多年來一直推廣「社區安老」的概念，這亦是香港安老政策的其中一項基礎原則。我們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提供到戶或中心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藉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我們在來年會進一步加強這些服務，同時亦會繼續向公眾推廣「積極樂頤年」的概念。不過，歸根結底，我們相信要有家庭的支援，方能讓期盼得到關懷與支持的長者明白到「社區安老」是更佳選擇。至於沒有家庭支援的長者，我們除了繼續為他們提供現有的援助外，亦會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積極生活。

6. 政府只能有限度地介入家庭事務。政府和專業人員的支援永不能取代家人的關懷和愛護。我們希望所有人都珍惜家人，不論長幼成員，也不論是核心還是擴大式家庭，並且努力促進健康和諧的家庭關係。

7. 對政府來說，家庭事務是複雜的課題，涉及多個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在福利服務方面，我們上述以「家庭為本」，關愛社區承托的政策漸見成效。我們除了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策略外，也希望將有關的概念更廣泛地引入其他的政策範疇。我們會在未來半年認真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集中資源，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研究問題，令工作更有效、更協調、更切合家庭的需要。亦令政府能更宏觀和全面地支援家庭。

## 新措施

### 康復服務

#### 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支援

8. 及早識別及介入是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的關鍵。除繼續加強向在社區居住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服務外，我們亦計劃主動接觸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外展介入服務。此舉有助他們盡早獲得適當的福利及其他服務、有助防止其情況惡化，同時亦可通過社區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此外，我們亦會為其家人提供支援。

### 長者護理

#### 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9. 香港現時約有 26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由於社會對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受資助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日增，我們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繼續開設更多資助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通過改善買位計劃在私營安老院舍增設 400 至 500 個資助宿位。

#### 加強安老院舍對體弱和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10. 社署向資助安老院舍和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以加強有關院舍對體弱長者的照顧；亦向資助安老院舍發放「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加強它們對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社署分別為「療養照顧補助金」和「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預留了約 2,800 萬元和 1,300 萬元。鑑於有關安老院舍內體弱和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數目日增，我們會提高對該等院舍的支援，以加強它們對有關長者的照顧。

#### 為亟需援助的長者增加資助到戶照顧的服務量

11. 社會對為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福利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無須接受體格審查的資助到戶服務的需求日益增

加。現時約有 2 000 輪候個案。為改善在社區安老的長者的生活質素，我們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額外預留了 2,000 萬元，為長者加強家居照顧服務。社署現正邀請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營辦者申請新資源，以加強服務。我們預期新增的服務名額可在二零零七年年初推出。

## 家庭

### 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幼兒服務

12. 為協助育有幼兒家庭面對家庭及個人問題，特別是正經歷人生考驗(如婚姻及情緒問題)的家庭，我們將推出一項全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並擴展日間寄養服務。此外，為鼓勵社區協作，幫助有幼兒照顧需要的家庭，我們將向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者提供經濟誘因，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繳付有關費用。

##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13. 我們在檢討《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後，現正就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有關諮詢組織。我們現就條例的修訂建議作最後定稿，以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保護。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內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 進一步加強專門服務及支援以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危機問題

14. 過去兩年，我們已實施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我們會進一步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並會向婦女庇護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強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實地社會工作支援、加強義工培訓，以及為受害人推展互助及後續服務。我們亦會增加臨牀心理支援，以便可以

為受害人(特別是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更適時的輔導及支援。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綱領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

### 繼續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

15. 為加強對家庭的地區支援服務的協調和成效，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我們已推行一套地區福利規劃指引，訂明規劃的標準程序，以協助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分析地區需要、制訂地區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協作、諮詢區議會及推行地區計劃。我們會按實際經驗和時有轉變的情況，對該指引不時作出檢討。

### 家庭支援計劃

16. 為幫助在社會上比較孤立，又或需要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當局推出一項家庭支援計劃，藉家訪、電話聯絡、外展工作等，與這些亟需援助的家庭定期保持接觸。最終目的是希望把這些亟需援助家庭連接到各種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防止家庭問題進一步惡化。

### 繼續加強有關家庭危機和暴力的服務和培訓

17. 過去多年，我們採取了額外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在培訓方面，除有定期培訓外，社署委託了一間本地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辦「社區同心、齊抗暴力」認識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該課程在全港共舉行了八次講座，提供認識家庭暴力的基本培訓。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社署將繼續加強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和性虐待納為核心科目。

## 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18.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社署推行了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自願參與的施虐者和被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提供小組輔導。先導計劃結束後，我們將作出檢討，以找出為來自不同背景的施虐者提供輔導的有效模式。我們亦已成立了一支由本地及海外學者、精神科醫生、臨牀心理學家及社工組成的諮詢小組，就計劃的推行和評估提供意見。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9. 為了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以便能適時提供合適的服務，我們分別在四個社區為 0 至 5 歲的幼兒及其家庭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這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目的是透過更妥善整合不同服務機構現時提供的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加強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政府已增撥資源以改善這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和管理，並會視乎二零零六年年底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分階段把這項計劃推展至全港各社區。

## 課餘託管計劃的豁免費用名額

20. 非政府機構為 6 至 12 歲學童開辦課餘託管服務。為加強對低收入家庭使用該等服務的支援，我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增加課餘託管計劃下豁免費用名額的經常撥款，把豁免全費最高名額由 830 個增至 1 250 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社署共提供 1 147 個豁免全費名額。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

21. 自二零零二年當局設立為數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以來，共批出 116 項社會資本建設項目，涉及撥款逾 9,000 萬元。這些項目在全港各區推行，涉及超過 2 700 個協作機構，參與人數逾 30 萬人，預期會建立 240 多個互助網絡和 20 個合作社。

22. 對基金進行的評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評估結果肯定基金所提倡的社會資本策略行之有效，令弱勢社羣轉化為對社會有所建樹的人。評估亦發現，事實充分證明這些策略取得良好的社會和經濟成果，而參與基金項目有助培育不同年代、社會背景和種族人士之間的信任和互助關係。我們會在今後進一步宣揚基金提倡的概念。

23. 此外，政府設立了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以按額資助的形式，推動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我們至今已審批了 43 項申請和批出合共 1,350 萬元的資助，以配合 109 個商界伙伴所捐助總值 1,610 萬元的捐款或實物捐贈，為約 12 萬名弱勢人士推出各種福利項目。

#### 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

24. 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設施的暢達程度，與此同時，復康巴士服務亦專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固定交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初，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會達 95 輛，行走合共 61 條固定及接駁路線。我們正與復康巴士研究加強其服務。

#### 為離院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人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以及為嚴重殘疾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及日間訓練服務

25. 為協助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及肢體殘障病人早日融入社區，我們現正於全港多個公立醫院聯網設立日間社區持續復康中心，其中一所中心已於本月(二零零六年十月)投入服務，而其他中心亦會相繼落成。我們亦現正特別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設立一所過渡性住宿及日間訓練中心，協助他們重投社區生活。

#### 加強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

26. 為了在香港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我們推行一連串措施，支持和鼓勵殘疾人士接納並善用資訊科技，以

改善其社區生活、溝通、就業或教育。除在社區數碼站和向從事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電腦設施和所需的輔助裝置供殘疾人士使用外，我們亦資助殘疾人士購買相關的資訊科技設備。

#### 為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

27.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我們為康復服務單位及自助組織增撥款項，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舉辦訓練及支援計劃。此外，我們會通過各項康復計劃，繼續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其他長期支援。

#### 國際共融藝術節

28. 社會人士的接納及鼓勵對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十分重要。我們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起，舉行為期一周的國際共融藝術節，目的是提倡傷健共融，讓有不同能力和殘疾的人士，通過合作和分享藝術經驗，共同追求卓越成果。此外，藝術節亦推動跨界別合作，支持這項有意義的工作。

#### 推廣積極樂頤年

29. 我們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二零零六年五月和九月，我們分別推出了一套政府宣傳短片和一個為退休作準備的講座，推廣有關老年的正確觀念。我們在下月會舉辦一個銀髮市場展覽會，推動香港長者消費市場的發展。

30. 社署會通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繼續推廣「積極樂頤年」的概念。這個計劃一直資助多個不同地區團體舉辦各項新穎的活動，在社區內推廣「老有所為」的訊息，發揚關愛長者的精神。

#### 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

31. 隨着持牌安老院舍越來越多，用於進行巡查和監察所需的資源亦相應增加。為此，社署增聘了五名護士，加

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保健衛生督察隊的人手。社署亦已加強對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員工的培訓，並計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加強社會工作督察隊的社工人手。

### 把資助長者宿位轉型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

32. 社署秉承「持續照顧」的原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展開轉型計劃，逐步把資助長者宿位(即所有 7 400 個現時無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以及另外 3 300 個現時無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3 428 個並無提供持續照顧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和護理安老宿位已轉型為 1 799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 進一步研究可持續的長者經濟支援制度

33. 我們現時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及住屋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種不同的保障。為應付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已委聘顧問小組研究退休保障的現有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探討如何加強這些支柱。在長期護理融資方面，我們會因應醫療融資方案研究的進展，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探討可行方案。

### 為社福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34. 為解決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逼切問題，社署在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在二零零六年三月開辦了一個為社福界而設、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今年十一月會再續辦這個課程。這兩個課程會提供共 220 個培訓名額，社福界現職員工會獲優先取錄。課程學費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兩年。

### 檢討綜援計劃下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安排

35. 我們已展開豁免計算入息的檢討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我們擬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檢討。我

們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試行一項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協助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

36. 為協助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受綜合症影響的病人，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了為數 1.5 億元的綜合症信託基金，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發放特別恩恤金或經濟援助。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我們共接獲 1 118 宗申請。已批准的申請共 886 宗，涉及經濟援助總額為 1.32 億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